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配套资金将用于珠海恩捷隔膜 1 期年产量达 41,666.67 万平方米的 5 条湿法生产线建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新股份，股票代码：002812）自 2017 年 2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鉴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提供专业服务，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5、2017年5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文件。

7、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

8、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类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上报证监会审批。

综上，董事会认为，除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